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6號

原告 王中軍

訴訟代理人 吳晟瑋律師

原告 陳昀濂

訴訟代理人 王思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達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關於原告王中軍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,944元（計算式：591,164元+36,780元=627,944元）、關於原告陳昀濂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萬4,503元（計算式：140,319元+14,184元=154,50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原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、2,280元，惟其等請求之性質為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2,796元、760元。另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原告王中軍、陳昀濂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7,296元（計算式：2,796元+4,500元=7,296元）、5,260元（計算式：760元+4,500元=5,26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